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划许可证》([2015]汕规地字第032号)收回作废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地字第 4405002023YG0003320 号 [2019] 汕华规建地字第 015 号(变更之

本次变更黄山路(珠港路-海滨路)(现路名: 黄山路(珠城路海滨路))道路走向与长度(道路长度变更至266.54米),道路黄断面不变、规划红线宽度不变。原[2019]汕华规建地字第015号审批表收回并作废。

2023年10月30日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用地单位	汕头市珠港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汕头市珠港新城市政配套(一期)工程(二阶段)项
批准用地机关	汕头市自然资源局、华侨试验区规划与建设局
批准用地文号	汕国土资函(2016)6号、汕华规建函(2017)328号
用 地 位 置	汕头市珠港新城
用地面积	
土地用途	城镇村道路用地
建设规模	
土地取得方式	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1、建设用地规划审批表1份
- 2、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 2 份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,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五、中心有效期一年,流通当以例以及所将不好的和分别多种的有效是。

